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花山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西村第十经济合作社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、第十二经济合作社、第十五经济合作社、第十六经济合作社、第十七经济合作社、第十八经济合作社、经济联合社、第十四经济合作社、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36.5888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6.5888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27.3989 公顷（其中耕地 8.8627 公顷、园地 3.9997 公顷、林地 10.379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1519 公顷、养殖水面 2.0054 公顷），建设用 4.7854 公顷，未利用地 4.4045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 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 准(万元/公 顷)	补偿金额(万 元)	支付 对象	支付 方式	
平西 村	土地 补偿 费	耕地	8.8627	80.1600	710.4340	平西 村	货 币	
		园地	3.9997	80.1600	320.6160			
		林地	10.3792	80.1600	831.9967			
		牧草地		80.1600				
		其他农用地	2.1519	80.1600	172.4963			
		养殖水面	2.0054	80.1600	160.7529			
		建设用地	4.7854	120.2400	575.3965			
		未利用地	4.4045	120.2400	529.5971			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8.8627	40.0800	355.2170			
		园地	3.9997	40.0800	160.3080			
		林地	10.3792	40.0800	415.9983			
		牧草地		40.0800				
		其他农用地	2.1519	40.0800	86.2482			
		养殖水面	2.0054	40.0800	80.3764			
其他费用			36.5888		2735.3786			
合计		7134.8160 万元	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

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### 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3.3263 公顷，拟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

### 四、补偿价格情况说明：

待征地区片地价完成编制并公布后，涉及存在差价的另行补足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19 年 12 月 19 日